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道路硬化及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路灯采购）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交人（乙方）：浙江睿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道路硬化及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路灯采购）

甲方：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浙江睿泰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尤溪镇坎头村道路硬化及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路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7 米高杆灯 LED150W	斯维因 SWY-15416 4	34	套	1100	37400
2	6 米高杆灯 LED150W	斯维因 SWY-154 164	60	套	980	58800
3	无灯杆太阳能路灯 LED150W	斯维因 SWY-15416 4	1.5	10 套	5600	8400
4	太阳能电池板安装 路灯柱上安装柱高 5m 以下	斯维因	15	块	1600	24000
5	路面切割		1	项	7400	7400
6	路面修复		1	项	12000	12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48000 元						148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 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 质保期：整个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免费保修期

（1）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货物质保期重新计算。

(2) 质保期内, 甲方无须自行付费, 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 质保期内, 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如有更换, 须甲方同意。

(4)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 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 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 质保期结束前, 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 在修理之后, 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报告一式两份。

(7) 乙方或原厂家的承诺的质保期不符的, 以最高标准为准, 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 否则均视为认同, 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九、工期

合同签订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十、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 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临海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 外地 6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 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 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安装

1、乙方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 并须由甲方书面认可。

2、土建结构建造已完成, 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 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 并提交甲方书面认可。

3、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 服从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检查。

4、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动力等所需辅助设备及材料，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安装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及设施由乙方负责。

5、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本项目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分段计算（不计复利），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 3、乙方逾期供货安装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供货安装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款下第三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现场防护工作，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的，每次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从待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因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负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八、其他要求

- 1、所有产品和器件均应符合有关国家的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2、因施工需要对原有建筑进行开槽、开洞、凿除等由乙方恢复原样，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 3、乙方负责所安装的所有产品的正常使用、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合同履行期

间引起的第三者生命、财产安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